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六期33樓3308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表決，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該決議案；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涉及可能正式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的其他事項，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表決：

請在適當欄內填上「✓」號，以指示閣下的投票表決意向(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廣州信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廣州信豐」)與廣東榮基鴻業建築工程總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的建造合同(「建造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廣州市德永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廣州市德煌投資有限公司(「德煌」)(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一」)，內容有關將餘下本金額約50,136,000港元之貸款之到期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德煌(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二」)，內容有關將餘下本金額約7,876,000港元之貸款之到期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五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	批准、確認及追認廣州信豐向廣州市嘉怡頤養院有限公司出租位於廣州市天河區麓景路123號的廣州信豐投資物業(「租約」)，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起為期20年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5.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作出所有有關其他行動及事情、磋商、批准、協定、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是否蓋上公司印章)，並採取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有關、涉及或關於建造合同、補充協議一及二及租約擬進行之事宜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且就實施建造合同、補充協議一及二及租約及實行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恰當或適宜之所有措施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情，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 有關所提呈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的通函內召開大會的通告。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如已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無填上股份數目或所填數目超過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總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請填上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如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倘閣下擬表決贊成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表決反對某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能填妥各欄，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表決。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述並正式於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修訂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閣下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代表該法團親筆簽署，並加蓋公司印鑑。
-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此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本代表委任表格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則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又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有關核證須由香港公證人或合資格執業律師進行)，必須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登記處。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建議決議案全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本公司就大會處理有關閣下委任受委代表之要求及表決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轉交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予為吾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用於該等用途，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內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應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上述地址。